

厦门市海沧区司法局文件

厦海司〔2023〕5号

厦门市海沧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海沧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管理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现将《海沧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管理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海沧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管理工作制度



海沧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海沧区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化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经济特区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是海沧区在各村、社区设置的集中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场所，直接面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村（社区）顾问律师定期值班，提供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接受海沧区司法局、司法所的具体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坚持依法、公开、公正、便民、廉洁、透明、高效的服务原则。

第五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工作内容包括：

- （1）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2）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
- （3）为村（社区）管理决策、换届选举提供法律意见；

(4) 协助村（社区）处理信访案件、重大敏感和群体性案件（事件）；

(5) 配合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事纠纷，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的帮助或培训；

(6) 参与法治宣传活动；

(7) 为有需要的村（居）民引导申请法律援助。

第六条 服务方式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通过现场值班、电话咨询、微信网络、书面回复及其他智慧服务平台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服务。

(1) 村（社区）顾问律师每月至少利用4个半天时间进行现场法律服务，为村（居）民提供集中法律咨询，具体现场法律服务日期应提前公示；

(2) 每季度至少在村（社区）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对村（居）民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解答群众咨询；

(3) 加入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对村（社区）和村（居）民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社区）和村（居）民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

(4) 通过“法治海沧”小程序，为群众提供家庭律师签约服务。

第七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时，

对属于其他行政部门办理事项的，应当及时引导或转送并告知服务对象。

第八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随时接受村（社区）组织和群众的电话、微信、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法律咨询并及时予以答复，回复时间一般不得迟于村（社区）顾问律师下一次现场法律服务时间；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在接到村（居）委会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后，应及时根据村（居）委会的要求提供服务，一般要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紧急的，应尽可能在村（居）委会要求的时间内满足其服务需求。

第九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应当填写工作日志，主要包括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形式和具体内容等。工作日志一村（社区）一卷、一事一记、一次一记，记录规范，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时，应留存一份。

第十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应按照当年度法律顾问实际工作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由村（社区）、司法所及区司法局进行考评。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海沧区司法局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